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23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乌鲁木齐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10层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会议主持人:何开文

4. 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根据发展规划的要求,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确定公司自愿性披露标准，针对销售业务所签署的单个销售合同涉及金额达到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销售金额虽未达到 10,000 万元人民币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进行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766.4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本

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集电港 7 号楼 3 层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